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2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○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且共同共有人對共有物之處分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非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，故如非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即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或被訴，其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01 是分割遺產訴訟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須共同共有人全體
02 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除記載被代位人林永峰外，未記載全部適
04 格被告之完整姓名，起訴程式及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爰定
05 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。另本院已調得嘉義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03年8
07 月28日辦理繼承登記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，原告可來本院聲
08 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），並遵期補正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
10 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孫 僖 綺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黃意雯

18 附表：

19 1、補正全部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。

20 2、補正各繼承人就被繼承人楊花蕊遺產之應繼分為何之應受判
21 決事項聲明及原因事實。

22 3、補正更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
23 本。